YZZY-202406

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file:///E:\\政府采购\\2022\\004.02%20扬州市中医院被服布类采购项目\\2%20招标文件\\扬州市中医院被服布类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l "_Toc95685997)3

[第二章 磋商须知...............................................................7](file:///E:\\政府采购\\2022\\004.02%20扬州市中医院被服布类采购项目\\2%20招标文件\\扬州市中医院被服布类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l "_Toc9568599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file:///E:\\政府采购\\2022\\004.02%20扬州市中医院被服布类采购项目\\2%20招标文件\\扬州市中医院被服布类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l "_Toc95685999)6

[第四章 项目需求..............................................................2](file:///E:\\政府采购\\2022\\004.02%20扬州市中医院被服布类采购项目\\2%20招标文件\\扬州市中医院被服布类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l "_Toc95686000)1

[第五章 评审方法..............................................................3](file:///E:\\政府采购\\2022\\004.02%20扬州市中医院被服布类采购项目\\2%20招标文件\\扬州市中医院被服布类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l "_Toc95686001)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file:///E:\\政府采购\\2022\\004.02%20扬州市中医院被服布类采购项目\\2%20招标文件\\扬州市中医院被服布类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l "_Toc95686001)0

# 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仪征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Y-202406

项目名称：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94万元

投标最高报价：79.94万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至2024年12月15日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与1.3相对应的申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30日 至2024年06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仪征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6-11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时间：2024-06-11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仪征市万年北路291号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将与供应商就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线上磋商（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谷歌浏览器进入不见面大厅，并准备好耳麦和摄像设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发生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谈判）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4.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6.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仪征市政府采购网（zfcg.yizheng.cn）”、“扬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yangzhou.gov.cn）”、“江苏省政府采购网（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发布的信息。**

**7.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8.如在开标时间发生系统崩溃等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将延迟开评标，具体开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9.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xzzx/202309/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10.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其他相关政策**

**（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推出了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3441946。**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仪征市水利局

地 址：扬州市仪征市真州西路31号-33号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514-83692927

2.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信息

地　　址：仪征市万年北路291号

联系人：李军

联系方式：0514-839161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军

联系方式：0514-8391610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YZZY-202406号项目。

2、供应商

2.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201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精神，计取金额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2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4.3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磋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仪征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4）磋商响应报价表

（5）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7）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磋商响应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磋商服务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谈判。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磋商

2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2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磋商的澄清

24.1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函件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4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6.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加盖电子签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27、无效响应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1无效响应条款

27.1.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2 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6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7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7.1.8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7.1.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除本磋商文件第2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2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件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代理机构将在“仪征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质疑处理

29.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9.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成交通知书

30.l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成交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30.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签订，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其他**

3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仪征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YZZY-202406

甲方：（买方）仪征市水利局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目完工经过审计并通过上级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仪征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0290190、0514-83441946。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仪征市水利局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见证方：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仪征市2024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对全市境内55座在编水库大坝、33.9公里长江堤防（含通江港堤）、97.85公里河道堤防（5级及以上河道堤防：仪扬河、胥浦河、龙河、乌塔沟、新集沿山河）的蚁患区、蚁源区进行白蚁防治；以及完成2.15km长江堤防(长江桩号K102+000-K102+500、K107+125-K107+325、K108+950-K109+400、K112+000-K113+000段)白蚁防治达控验收，10座水库(月塘、塔山、耿庄、小李庄、小洼、张良、中利、枣林、姚塘、余桥水库)白蚁防治达控复查验收工作。

**仪征市55座水库特征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乡镇** | **坝长（米）** | **集水面积(平方 公里)** | **坝顶高程（米）** | **坝顶宽度（米）** | **校核水位（米）** | **设计水位（米）** | **兴利水位（米）** | **汛限水位（米）** | **坝顶路面结构型式** | **坝体**  **型式** |
| 1 | 月塘水库 | 月塘镇 | 主坝1000，  副坝84 | 35.50 | 36.2 | 9.3-10.4 | 34.215 | 33.02 | 32.00 | 31.50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2 | 铁坝水库 | 月塘镇 | 390 | 7.30 | 46.8 | 8.2 | 45.76 | 44.97 | 43 | 43 | 混凝土道路 | 均质土坝 |
| 3 | 六松水库 | 月塘镇 | 470 | 9.40 | 31 | 4 | 30.13 | 29.17 | 28 | 27.5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4 | 小张云水库 | 月塘镇 | 440 | 3.30 | 47.5-48.5 | 5.5 | 46.7 | 46.14 | 44.7 | 44.7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5 | 小洼水库 | 月塘镇 | 310 | 1.50 | 43.7 | 8 | 43.02 | 42.44 | 41.3 | 41.3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6 | 补锅周水库 | 月塘镇 | 400 | 1.60 | 46.8 | 4 | 46.18 | 45.53 | 44 | 44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7 | 戴洼水库 | 月塘镇 | 320 | 1.50 | 49.2 | 4 | 48.64 | 48.16 | 47 | 47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8 | 江洼水库 | 月塘镇 | 240 | 0.36 | 59.4 | 3.8 | 58.77 | 58.3 | 57.4 | 57.4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9 | 红旗水库 | 月塘镇 | 350 | 1.80 | 43.4 | 4 | 43.29 | 42.74 | 41 | 41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10 | 杨岗水库 | 月塘镇 | 280 | 0.50 | 56.4 | 4 | 55.79 | 55.38 | 54.5 | 54.5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11 | 杨云水库 | 月塘镇 | 300 | 1.00 | 50.15-50.5 | 10 | 49.7 | 49.23 | 47.9 | 47.9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12 | 光明水库 | 月塘镇 | 370 | 1.60 | 40.8 | 5 | 40.06 | 39.52 | 38.3 | 38.3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13 | 姚塘水库 | 月塘镇 | 310 | 1.00 | 47.1 | 4.6 | 46.15 | 45.86 | 44.9 | 44.9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14 | 张良水库 | 月塘镇 | 250 | 1.00 | 45 | 3.5 | 43.7 | 43.16 | 41.7 | 41.7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15 | 泗庄水库 | 月塘镇 | 410 | 0.70 | 41 | 4 | 40.45 | 40.1 | 39.2 | 39.2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16 | 魏井水库 | 月塘镇 | 905 | 12.45 | 23.3 | 4 | 22.32 | 21.75 | 20.5 | 20.5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17 | 国庆水库 | 月塘镇 | 144 | 0.5 | 45.61-46.4 | 6-7 | 45.58 | 45.26 | 44.3 | 44.3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18 | 乌山水库 | 月塘镇 | 841 | 11.04 | 28.07-28.78 | 4 | 28.5 | 27.83 | 26 | 26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19 | 甘冲水库 | 月塘镇 | 主坝365，  副坝630 | 9.18 | 26.63-28.27 | 4 | 27.06 | 26.85 | 25.4 | 25.4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20 | 凤岭水库 | 大仪镇 | 850 | 18.30 | 27.8 | 5 | 26.9 | 25.96 | 25 | 23.9 | 混凝土道路 | 均质土坝 |
| 21 | 石桥水库 | 大仪镇 | 420 | 15.20 | 19.8 | 5 | 19.08 | 17.92 | 15.1 | 15.1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22 | 山头水库 | 大仪镇 | 235 | 12.80 | 18-18.3 | 5.8 | 17.85 | 17.04 | 15.3 | 15.3 | 混凝土道路 | 均质土坝 |
| 23 | 迎丰水库 | 大仪镇 | 390 | 4.20 | 23.7 | 6 | 23.02 | 22.43 | 20.6 | 20.6 | 混凝土道路 | 均质土坝 |
| 24 | 路北水库 | 大仪镇 | 310 | 2.50 | 30.8 | 13 | 29.99 | 29.38 | 27.8 | 27.8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25 | 泗涧水库 | 大仪镇 | 350 | 5.30 | 29.5 | 24.5 | 28.23 | 27.96 | 25.7 | 25.7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26 | 塔山水库 | 陈集镇 | 1050 | 18.90 | 27.8-28 | 6.00 | 26.7 | 25.81 | 25 | 24.00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27 | 芦坝水库 | 陈集镇 | 410 | 5.20 | 35.08-35.3 | 4.5 | 34.98 | 34.17 | 32.7 | 32.7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28 | 桥头水库 | 陈集镇 | 460 | 3.20 | 42 | 5 | 41.2 | 40.5 | 39 | 39 | 混凝土道路 | 均质土坝 |
| 29 | 立新水库 | 陈集镇 | 470 | 14.80 | 26.6 | 4 | 25.85 | 25.18 | 23 | 23 | 混凝土道路 | 均质土坝 |
| 30 | 薛庄水库 | 陈集镇 | 314 | 3.20 | 28.6 | 3.5 | 27.73 | 27.1 | 25.6 | 25.6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31 | 邵冲水库 | 月塘镇 | 580 | 6.70 | 31.3 | 4.50 | 30.89 | 29.99 | 29.00 | 28.00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32 | 光华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550 | 4.00 | 35.1 | 6 | 34.07 | 33.31 | 33.3 | 32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33 | 沙河徐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689 | 8.50 | 38 | 12 | 37.47 | 36.65 | 34.5 | 34.5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34 | 枣林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1070 | 6.00 | 29.2 | 9 | 27.48 | 26.45 | 26 | 24.6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35 | 张冲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360 | 1.10 | 50.5 | 4 | 49.75 | 49.3 | 48.1 | 48.1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36 | 姚庄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320 | 0.50 | 65.8 | 3.5 | 64.9 | 64.47 | 63.7 | 63.7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37 | 头王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280 | 0.60 | 63.5 | 4 | 62.35 | 61.91 | 60.9 | 60.9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38 | 良井水库 | 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 210 | 0.50 | 44.4 | 4 | 43.69 | 43.2 | 42 | 42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39 | 余桥水库 | 刘集镇 | 510 | 7.50 | 23.4 | 5.5 | 22.54 | 21.68 | 19.5 | 19.5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40 | 达天岗水库 | 刘集镇 | 450 | 8.00 | 28.8 | 5.5 | 27.96 | 27.27 | 25.8 | 25.8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41 | 梅桥水库 | 刘集镇 | 300 | 0.60 | 35 | 10 | 34.18 | 33.7 | 33 | 33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42 | 六巷水库 | 刘集镇 | 335 | 10.10 | 23.9 | 3.5 | 23.27 | 22.49 | 20.5 | 20.5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43 | 中利水库 | 刘集镇 | 350 | 1.70 | 25.50 | 4 | 24.75 | 24.13 | 22.7 | 22.7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44 | 大鲍水库 | 马集镇 | 460 | 5.60 | 28.6 | 4.2 | 28.12 | 27.28 | 25.3 | 25.3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45 | 小王庄水库 | 马集镇 | 248 | 0.70 | 35.9 | 3.5 | 34.8 | 34.43 | 33.3 | 33.3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46 | 任汉桥水库 | 马集镇 | 400 | 6.00 | 20.4 | 6 | 19.72 | 19.18 | 17 | 17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47 | 程云水库 | 马集镇 | 360 | 0.70 | 38.3 | 6 | 37.64 | 37.18 | 36.1 | 36.1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48 | 小刘云水库 | 马集镇 | 350 | 8.80 | 19.6 | 5 | 18.78 | 18.31 | 15.9 | 15.9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49 | 小云水库 | 马集镇 | 210 | 0.50 | 33.71-34.48 | 6-8 | 33.5 | 33.16 | 32.3 | 32.3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50 | 小李庄水库 | 马集镇 | 250 | 0.50 | 27.2 | 4 | 26.3 | 25.89 | 25.1 | 25.1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51 | 龙虎斗水库 | 马集镇 | 240 | 2.64 | 25.94-26.33 | 2.5-3.5 | 26.19 | 25.59 | 24.5 | 24.5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52 | 东梁水库 | 新城镇 | 390 | 1.40 | 19.0～19.7 | 11 | 17.13 | 16.54 | 15.10 | 14.30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53 | 耿庄水库 | 真州镇 | 340 | 1.40 | 28.2 | 8 | 27.44 | 26.93 | 25.8 | 25.8 | 混凝土道路 | 均质土坝 |
| 54 | 龙泉湖水库 | 青山镇 | 221 | 0.35 | 35.9-36.2 | 8 | 34.81 | 34.51 | 34.2 | 34.2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 55 | 龙须湖水库 | 青山镇 | 118 | 0.5 | 20.1 | 7 | 20.1 | 19.63 | 18.5 | 18.5 | 沥青道路 | 均质土坝 |

**仪征市长江等河道堤防特征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长度（千米）** | **起点** | **终点** | **防洪标准** | **堤顶高程（米）** | **堤顶宽度** |
| 1 | 长江 | 33.9 | 青山小河口 | 土桥翻水站 | 100年一遇 | 10.35～9.43 | 85～12 |
| 2 | 仪扬河 | 17.8 | 龙河 | 泗源沟节制闸 | 50年一遇 | 8.05～8.3 | 6.0 |
| 3 | 胥浦河 | 19.6 | 铜山坝 | 胥浦河节制闸 | 50年一遇 | 9.0-16 | 6.0 |
| 4 | 龙河 | 33.7 | 高集坝 | 沿山河 | 龙河东、西堤：  20/30年一遇 | 8.7～9.2 | 东堤：5.0，西堤：6.0 |
| 5 | 乌塔沟（友谊河） | 10.75 | 杨冶路 | 仪征界 | 乌塔沟西堤：50年一遇  友谊河西堤：20年一遇 | 东堤：8.45～9.0  西堤： 8.35～8.85 | 5.0 |
| 6 | 新集沿山河 | 16.0 | 龙河 | 乌塔沟 | 10年一遇 | 7.9～10.0 | 45～6.0 |

1. 防治内容

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办法》《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对水库大坝和河道堤防蚁患区、蚁源区进行蚁害普查、检查、药物投放诱杀、埋设引诱（堆）桩、采食与指示物查找、巢位确定、蚁患处理等。

1. 防治要求

本项目须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办法》《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及《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实施与验收。

1、蚁情检查内容及范围。（1）检查内容：检查白蚁活动痕迹，主要观察泥被、泥线、分飞孔、通气孔以及被蛀食物、蚁巢伞、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初步判断白蚁种类和危害情况；检查工程主体是否有散浸、漏洞、跌窝等现象，并分析判断是否因白蚁危害引起；白蚁分飞期应观察和记录有翅成虫的分飞孔位置、数量和分飞时间，以及相应气象条件等；（2）检查范围：蚁患区检查范围为主体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蚁源区检查范围，土石坝蚁源区为蚁患区外50～500m范围，土质堤防蚁源区为蚁患区外50～100m范围。（3）检查时间及次数：蚁患区白蚁外出活动期（每年4-10月）每月检查不少于两次，白蚁外出活动高峰期（每年5、6、9、10月）每月检查不少于三次，蚁源区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雨后应增加检查次数。

2、蚁情检查方法。（1）人工排查法：查找泥被、泥线、分飞孔、通气孔和蚁巢伞、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查找有无白蚁活动痕迹，判断是否有白蚁危害；（2）引诱法：根据可能的危害情况布设引诱桩（堆、坑、片）、等监测装置，通过定期检查来判断是否有白蚁危害。蚁情检查结束后及时编制相应的检查记录表。

3、蚁患灭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采用饵剂诱杀法。按照防治药物使用要求，把饵剂投放到白蚁经常活动的泥被、泥线、分飞孔、蚁道等处，或投放到引诱桩（堆、坑、片）内，诱使白蚁取食并将药物带回蚁巢灭杀白蚁，定期检查饵剂被取食或霉变情况，及时更换。灭杀白蚁后，及时开展隐患检查探测，对死亡蚁巢和蚁道进行挖巢回填或充填灌浆等措施对工程造成危害的成年蚁巢、蚁道进行彻底处理。（开挖、回填蚁巢、灌浆等具体要求详见以上规范内容）。

4、服务方案编制。方案内容应包括服务概况、蚁情、服务方法、服务进度安排、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等。服务单位需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服务，不得自行改变；服务过程中做好服务记录，及时填写服务项目相关信息。服务结束后，应及时整理服务资料，并进行自检，接受检查。

1. 其他要求
2. 质量验收要求：合格。
3. 服务期限：2024年6月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至2024年12月15日结束。
4. 人员及设备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白蚁防治从业人员，白蚁防治从业人员应具有丰富的防治经验，熟悉堤坝白蚁防治流程与规范，遵守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措施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间，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供应商白蚁防治从业人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提供白蚁防治从业人员的名单，报采购人备案，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变动，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等。同时，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人员安全由中标人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2）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不得少于20天，每少1天，扣除合同款500元/（人\*天），现场定期巡查防治人员每次巡查不少于8人，每少1人，扣除合同款500元/(人\*天)，上述扣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0%。人员考勤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签字装订成册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将在合同款内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3）供应商必须配备不少于一辆白蚁防治巡查汽车***（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常驻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0天内必须到岗。同时，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设备、工具、劳保用品等。

1. 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

（1）由招标单位织人员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办法》《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等规范要求，对项目服务质量及台账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与考核。

（2）对检查中发现的工作质量问题，采购人委托专人负责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的，超过两次及以上，采购人将对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实施工程量不予计量和支付。

1. 5、验收标准：（1）防治内容全部完成并达到规范要求及效果；（2）蚁患区通过人工排查法检查未发现白蚁活动外露特征；已布设引诱桩（堆、坑、片）等监测装置检测的，未发现白蚁取食痕迹；（3）蚁患区的白蚁巢穴系统已进行挖巢回填或灌浆处理，处理后达到设计要求及效果；（4）蚁源区查找不到分飞孔，且在平均1000m2蚁源区范围内白蚁活动外露特征不超过1处。（5）长江桩号K102+000-K102+500、K107+125-K107+325、K108+950-K109+400、K112+000-K113+000段2.15公里堤防通过白蚁防治达控验收，以及月塘、塔山、耿庄、小李庄、小洼、张良、中利、枣林、姚塘、余桥水库等10座水库通过白蚁防治达控复查验收工作。（6）提交服务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等）、服务总结报告等。（7）严格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规范。
2.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目完工经过审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 **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投标报价**  **（10分）** | 以满足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白蚁防治工作方案（40分）** | 1、项目的总体概述:整体认识准确，思路清晰，切合项目实际，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8分；整体认识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整体认识一般，或思路不清晰，不能切合项目实际，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整体认识不行，或思路全，不能切合项目实际，方案不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2、白蚁防治方案：方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6分；方案措施简单概述得4分；方案措施较差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3、防治技术方案：方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6分；方案措施简单概述得4分；方案措施较差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4、灌浆技术方案：方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6分；方案措施简单概述得4分；方案措施较差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5、本项目重点和难点把握及解决方案：方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6分；方案措施简单概述得4分；方案措施较差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 **服务及进度安排（24分）** | 1、本项目人员安排：安排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得8分； 安排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强得6分；安排齐全，能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得4分；安排一般，可行性较差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2、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安排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得8分；安排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强得6分；安排齐全，能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得4分；安排一般，可行性较差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3、进度安排及控制：安排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得8分；安排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强得6分；安排齐全，能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得4分；安排一般，可行性较差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 **装备情况（10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工具、交通工具等。装备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得10分；装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强得7分；装备一般，基本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得5分；装备较差，能基本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差得3分，无装备不得分。**（须提供装备发票、图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 **安全文明实施措施（1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和安全保护措施提供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强得7分；方案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得5分；方案简单，能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差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
| **类似业绩（6分）**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白蚁防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磋商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八、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3 |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与3相对应的申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9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10 | *无。*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11 | 磋商响应函 |  |
| 12 | 法人授权书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1.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企业声明函》 |  |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3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报价 |
| 1 | 仪征市 2024 年堤坝白蚁防治项目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在编水库白蚁防治 | 座 | 55 |  |  | 定期检查与普查、投药、翻包检查及更换、查找地面指示物、隐患检查探测、蚁巢及蚁道开挖回填处理等。 |
| 2 | 河道堤防白蚁防治 | 1000m | 131.75 |  |  | 定期检查与普查、投药、翻包检查及更换、查找地面指示物、隐患检查探测、蚁巢及蚁道开挖回填处理等。 |
| 3 | 引诱材料 | 公斤 | 6000 |  |  |  |
| 4 | 灭蚁药 | 公斤 | 240 |  |  |  |
| 5 | 引诱桩制作及埋设 | 根 | 2500 |  |  | 为白蚁喜食带皮的干木桩，长50cm、直径5cm左右，单价包含材料、人工制作与埋设费 |
|  | 合 计 |  |  |  |  |  |

**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应包括所有材料及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力费、安装费、资料费、质保费、综合费用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交付时间 |  |  |  |
| 实施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  |  |  |  |

**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 名 | 性别 | 学历 | 年龄 | 专业 | 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